



人工智能训练侵犯作品复制权吗？

热点聚焦

□ 李春晖

有关人工智能(AI)训练数据的著作权争议尚未尘埃落定。当下学术研究似以一面倒的思路占优:将著作权保护无条件适用于AI训练数据,在此基础上寻求包括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在内的权利限制。这可称为“先进后出”路径。亦有少数观点“釜底抽薪”,从根本上质疑著作权法的可适用性。笔者拟强化“釜底抽薪”进路的论述,以平衡视听。笔者并不排除规制AI训练数据的可能性,但须在现行著作权法之外重新进行利益衡量和价值选择。

复制权是人工智能训练用数据著作权问题的核心

著作权一般包括精神权利、复制权、传播权和演绎权。AI训练的结果是AI模型,不传播原作,不可能侵犯传播权。诸项精神权利的被侵害也以作品的传播为前提。因此,AI训练著作权问题主要涉及准备训练数据时不可避免的物理复制以及训练时读取数据过程中的临时复制。有激进观点将机器学习过程本身,也就是对数据的分析、挖掘、学习纳入复制范畴。

另有观点认为,对训练数据的预处理还可能涉及演绎权中的翻译权、改编权、汇编权等,如转换数据的自然语言或将其转换为机器语言、对训练素材的改写、标注、解释、分类、整理、汇总等。不过,这些操作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向读者的演绎,而是为了机器学习,本质上仍是复制的一种,或以复制为前提。笔者将其视为广义复制。

因此,在著作权法意义上,AI训练使用数据的合法性之核心是复制权。当然,著作权法还规定了应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因此将“用于AI训练”或文本数据挖掘(TDM)作为著作权的新权能的道路是畅通的。不过,若在既有著作权法之外求助于新权能,这仍属于“釜底抽薪”进路。

人工智能训练之技术、伦理本质与复制

AI模型之基本原理脱胎于早期的模式识别技术。神经网络的变化,是从发现和构建特征维度的“小农经济”方式,转变为大规模计算反映数据之全方位联系的参数。模型的构建和训练不是

对数据的复制,而是对数据作出统计学上的特征表达。生成式AI是决策式AI的特定形式的应用,底层技术没有本质变化。AI训练从另一角度来看就是机器学习。AI志在替代人的智力,但AI要进行创造活动,必须预先学习掌握创造的素材和规则,这可与自然人学习过程相类比。人类学习时的记忆过程不构成对作品的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AI在学习过程中将学习素材存储在可用位置类似于人类的记忆过程,同样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但这一结论若转化为权利语言——“自然人有学习的权利,因而AI也有学习的权利”,却面临显而易见的主体资格问题。

不过,民法上未出生的胎儿(甚至某些法域下的胚胎、受精卵)具有其他伦理权利,但它们尚非具有主体意识的真正自然人主体。与之类似,若AI的目标是成长为“人”,其可否享受类似胎儿在其正式“出生”之前的包括学习权利在内的伦理权利?一方面,若AI的目的是具有似人的能力,则必须提供让其获取如此能力的环境;另一方面,AI与自然人构成人机联合体,AI可视为自然人人格的延伸或其一部分,AI的学习就是人自身的学习。

训练数据准备中的复制

AI线下训练需预先准备训练数据的拷贝于存储集群中,这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复制权之表面文义覆盖任何形式的物理复制。然而随着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传播行为无需以复制为前提,同时越来越多的复制与传播无关。在此过程中,著作实践的历史发展已逐渐显现,传统著作法中的复制权实非纯粹针对复制的权利,而是针对构成传播之前提的复制的权利。因此,AI训练用数据的预处理即涉及物理复制,由于并无传播目的和效果而不被具有传播含义的“复制权”所覆盖。

另一视角是把训练数据准备中的复制视为临时复制。但AI训练数据的大规模性导致训练不可能短时间内完成,同时数据还需要预处理,数据复制状态的存留不一定“短暂”,因此有人认为训练数据准备中的复制为永久复制。但临时复制的更准确表达当为“中间复制”,核心不是时间,而是复制的非最终性、非目的性。训练数据准备中的复制正是如此。

数据中间商的存在令问题更复杂,有观点认为其营利性证明了训练数据准备中的复制有其独立的经济意义。但独立的经济意义并非指中间

复制过程是否涉及对价,而是指公众能否接触、欣赏原作品的表达。同时,对AI开发者是否有复制和侵权行为而言,数据中间商的存在并非关键。反之,AI开发者行为的合法性反而会影响数据中间商行为的合法性,后者实为AI开发者的数据处理代行者,其所获对价不过是代工的劳动报酬。若数据中间商取得数据还有其他用途,在一些情形下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就提供给多家AI开发者使用的情形而言,与一对一供应数据没有本质区别,只是AI训练过程更广泛、更精细的分工。

更宽广的视野:知识产权能碎片化之合理性审视

版权法上相对于传播权独立存在的复制权并非孤例,在商标法、专利法领域存在类似情形。如专利产品销售、使用之前的制造行为,这是因为知识产权及其客体的特点,导致从复制/制造涉嫌侵权产品到权利人真正受损存在漫长的链条,知识产权立法将阶段性行为视为独立侵权行为,实为民事侵权理论中对侵权风险的提前排除,有其历史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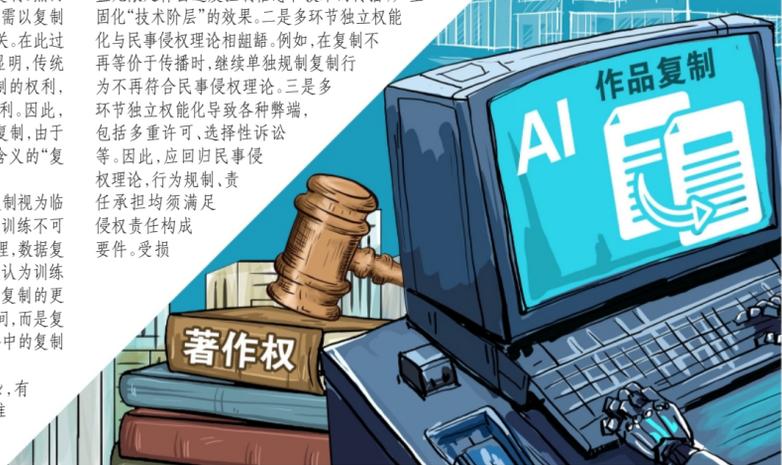
但在新的技术和市场环境下,知识产权实施/使用链条各环节独立权能化已愈加表现出现实的不合理性。一是利益延伸原则不符合知识产权法定原则并导致利益失衡。知识产权保护范围随利益无限延伸会过度控制信息和技术的传播,产生固化“技术阶层”的效果。二是多环节独立权能化与民事侵权理论相悖。例如,在复制不再等价于传播时,继续单独复制权能化与民事侵权理论相悖。三是多环节独立权能化导致各种弊端,包括多重许可、选择性诉讼等。因此,应回归民事侵权理论,行为规制、责任承担均须满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受损

害的市场利益必须直接来自法定知识产权本身,而非具有复合性的知识产权客体中的非法定知识产权层面。

结论与展望:置之死地而后生

AI训练引发的热烈讨论和司法争议,凸显了革命性的技术需要革命性的制度。直截了当的办法,是直接承认旧制度(著作权法)已不适应新生产力(AI)。但这并不意味着对AI训练用数据问题撒手不管——若立法者和利益攸关方认为AI训练用数据问题需要规制,则可进行充分的利益衡量,基于价值取舍而重新立法/修法。尘埃落定之前,不妨让子弹多飞一会儿,给新技术、新业态足够的空间和时间,才更有利于科技、经济、社会、国家和人类的进步。或者解铃还须系铃人,将技术引发的问题留待持续发展的技术本身去解决,可能是更有效的治理方法。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4期)



前沿观点

□ 陈振云

中国海外利益保护的法治新思

目前,中国已采取多项立法举措,初步建立了海外利益保护的法治框架。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安全法规定,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于2023年发布新版《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系统阐明驻外使领馆在协助海外中国公民时的职责、流程、安全提醒以及应急联系方式等内容,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更精准、可操作的协助办法。

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海外利益的多元化需求,中国亟须接轨国际规则,构建更加完善的海外利益保护法律体系。一方面,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明确海外利益的定义和保护范围,包括海外公民、企业、文化资产等,并具体规定国家在不同情境下的责任和义务,填补我国海外利益保护领域立法的缺失,为海外利益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推动跨国法律合作机制建设,通过签订民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国际合作,确保在海外利益受损时,能够通过国际法律平台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此外,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实际,构建多层次的法治保护机制,提升中国在全球事务中的法律话语权和影响力。

强化海外利益保护国际合作,拓展保护空间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海外利益已从传统的人员、财产安全延伸至数字经济、极地、深海、太空等新兴领域,面临的法律与安全风险也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趋势。特别是近年来,涉外法律冲突、跨境制裁、域外执法等问题愈加突出,给我国海外公民、企业和机构带来诸多挑战。

在执法合作层面,应建立健全域内与域外执法协调机制,在域内执法方面,应设立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区别风险评估等级,帮助企业提供政策指引、风险提示指导等,帮助其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在域外执法方面,应推动公安、海关、边检等执法机关与外国执法部门、国际刑警组织等开展联合行动,在跨境犯罪打击、人员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形成协同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执法互助,提升对海外中国公民和企业的实地保护能力。在司法合作层面,中国应进一步扩大国际司法协助网络。一方面,应加快与更多国家签订民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协议,扩大条约适用范围,积极推动判决互认和执行,减少海外法律适用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大力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建设,积极打造公正、专业的争端解决平台,为涉外商事纠纷提供有效司法保障。除此之外,面对当前日益增多的平行诉讼和“反向制裁”风险,中国法院需要创新司法功能,在海事、知识产权等关键领域加强禁诉令等程序性工具的适用,维护我国司法主权和判决效力。

创新海外利益保护法律服务,提升保护效能

涉外法律服务不仅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护航力量,更是助力国家构建全球化法律保障体系的必由之路。近年来,涉外法律服务在对外开放步伐加快的背景下不断取得进展。司法部持续完善涉外法律服务的框架和机制,为海外利益保护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持。其中,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根据各自地理优势和特点,合理整合本地区的优质涉外法律资源,持续增强服务能力,取得显著成效。

与此同时,面对中国企业和公民海外法律需求的日益多样化,现有的法律服务供给仍存在涉外法律服务网点分布不均、涉外法律人才稀缺等问题,削弱了法律服务在保护海外利益中的实际效能。基于此,首先,应鼓励与支持顶尖律所、公证及仲裁机构在“一带一路”及重点国家设立海外分支机构,通过政策扶持与资质引导,打造覆盖重点区域的法律服务网络。司法部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律师事务所已在3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超过200家分支机构,涉外律师有1.2万多人。其次,应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与标准建设,在高校开设“涉外法律硕士”专业,鼓励港澳法律人才在大湾区执业,并推动标准体系建设和监管机制出台,保障服务质量。最后,应建立“海外法律服务一体化平台”,整合外交、司法、商务、科技等部门信息与资源,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从项目谈判、合同审核、法律风险预警、仲裁诉讼到争端解决的全过程法律服务。例如,上海律协推出“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上海律师护航出海涉外法律服务”,集资源导航、专业工具、合规支持于一体,通过汇聚“上海律所海外服务网络指南(黄页)”“涉外法治工具箱”“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助手”三大板块,聚合上海律所全球服务网络,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助力上海律师为中国企业出海“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法律是维护我国海外利益,应对海外风险的重要手段。当下,全球格局、制度结构以及国家间力量对比正发生深层次调整,随之而来的还有更为激烈的国际博弈、频繁的地缘政治摩擦以及日益增多的非传统安全威胁,这些因素使得我国海外利益保护面临严峻考验。基于此,必须以法律为矛,法治为盾,不断健全法律体系,深化国际合作,创新法律服务,筑牢国家利益的法律防线,进而为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全球舞台上提供坚实的法律后盾。

(作者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略议《唐律》和现代刑诉制度的相通点

法学洞见

□ 郝轶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治现代化需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唐律》中有许多关于诉讼方面的规定,可以为诉讼制度现代化提供有益的历史资源。

第一,“不告不理”“控审分离”原则。《唐律·



断狱律》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诸鞠狱者,皆须依所告状鞠之。若于本状之外,别求他罪者,以故入罪论。”意思是,凡审案官员,都必须依照原告人的状来审问。如果在原告本状之外,另外追究其他罪名,以故意使他人入罪论处。这一规定与今日刑诉法“不告不理”“控审分离”原则相通。我国刑诉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这就是说,法院的审判必须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被告人进行,法院不能主动审理起诉书未指控的犯罪事实,也不能主动追加起诉书未指控的被告人(除非有特定程序,如发现遗漏同案犯罪人员需检察院补充起诉),即“告什么,审什么”。

第二,诉讼回避制度。《唐六典》记载:“凡鞠狱官与被鞠人有亲属、仇嫌者,皆听之。”唐代李林甫等注曰:“亲谓五服内亲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并授业经师为本部都督、刺史、县令,及府佐与府主,皆同回避。”这就是说,法官遇到以下四种情况需要回避:一是五服以内的亲属和大功以上的姻亲;二是曾向自己传授知识技能的老师;三是曾经做过本部的都督、刺史、县令以及上下级的关系;四是与自己有仇嫌的人。据此,可将唐朝的法官回避概括为近亲回避、师生回

避、僚属回避和仇嫌回避四类。

我国刑诉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这与《唐六典》的规定是相通的。

第三,要注意各种证据的“反复参验”。《唐律·断狱律》规定:“诸囚讯者,必先以情,察案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露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违者,杖六十。若赃状露验,理不可疑,虽不承引,即据状断之。若事已疑,虽经追究,并不合拷。”意思是,凡应该刑讯囚犯的,必须先根据案情,详查供词内容,进行反复验证。这样仍不能辨明真相作出决断,需要进一步讯问的,要立案记载,审判长官一同出席,才能进行拷打审问。违者杖六十。如果罪证确凿,事理不容存疑,即使不招供,也可以根据案情判决。如果所犯之罪已经遇赦,即使仍有追究处置之事项,也不应拷打。由此可知,中国古代并非简单的“口供为王”,而是各种证据互相印证,“反复参验”,没有口供,只要人证、物证能够互相印证,仍然可以“据状断之”。

第四,错案追究制度。权力和责任是不可分割的。唐朝法律不允许司法人员既有判案的权力,又可以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唐律》把司法人员的错判称之为“出入罪”,对错判的罪责予以追究,此类情况分四种:

一是对故意徇私枉法的法官要实行“反坐”原则。《唐律·断狱律》规定:“诸官引入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论;从轻入重,以所剩论。”意思是,司法人员错判他人有罪或加重其罪行的,如果是将无罪之人判为有罪,就以其所虚构之罪的全部刑罪来反坐他;如果是将轻罪之人判为重罪,就以其所加重的刑罪差额来反坐他。例如,一人应当处“徒三年”,

但法官故意枉判为死刑,该法官就要被判处死刑。如果依法应判“徒一年”而故意枉判为“徒三年”,法官则要被判处“徒二年”。

二是对过失枉判的法官也要予以追究。出于过失的,以失出入罪论处。但因是过失而犯,所以比故意而犯处罚轻。其中“失出”又比“失入”轻。《唐律·断狱律》规定:“断罪失入者,各减三等。失于出者,各减五等。”即在差错的幅度上减等。

三是对所有参与枉判的官员,根据其在判案中的行为分配不同的刑事责任。例如,大理寺断案有违失,《唐律》举例说明,大理寺判断有失,以丞为第一责任人,副长官大理少卿及两位大理正为第二责任人,大理卿为第三责任人,其他大理寺的典、主簿、录事等官员为第四责任人。但是,这中间如果哪一层次的官员提出正确意见后,又被人否定的,那么持正确意见者免责。

四是被派去审理不是自己立案侦审案件的法官,办了错案也要追责。《唐律·断狱律》规定,官员被派去审理不是自己立案侦审的案件,若事实及判决有误,也要负法律责任。只是比审理本职案件的过失减轻处罚;如果某一级判决有误上报,受理单位依错判决,也要负“出入罪”之罪责。

第五,力求最大限度地实行罪刑法定原则。《唐律·断狱律》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意思是,凡定罪量刑都必须完整地引用律、令、格、式的正文,违反者处以笞三十。但是,《唐律》不可能约束皇帝的裁断,但其尽可能减少皇帝对司法的不当干扰。因此,《唐律·断狱律》规定:“诸制敕断罪,临时处分,不为格者,不得引为后比。若辄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论。”意思是,凡是皇帝临时制敕断罪,属于权宜处分,若后来未经过特定部门审查,变为今后可以适用的法律条文,则不得作为后续案件的裁判依据。若法官擅自引用此类临时制敕导致量刑不当,将视为主观故意或过失犯罪,依法追责。通过这样的办法,尽量保持法律的稳定性。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应当挖掘历史资源,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实为重要途径。